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科技”)拟以自有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面积(㎡)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	38,723.20	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
房屋	36,819.81			

公司董事会授权申科科技管理层办理申请授信、资产抵押等事宜,申科科技将根据自身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2022年11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5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41.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62.24万股。公司2022年11月期间回购股份数量为464.27万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2年12月1日为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2年12月1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元,本基金本次折算比例为1.0268952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2年12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支付基数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并于12月进行份额支付时执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0日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4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0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1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和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及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1、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1、公司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注册资本:77982.97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2、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G51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件

《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7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2-05),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22-06),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2022-12),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2022-27),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的公告》(2022-45),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2022-48),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2022-52)。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告知书》,获悉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意向战略投资者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已向管理人正式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与中信集团、重整主体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以《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上述重整计划草案须经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8日以网络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结构

1、资产重组安排

丙方以保留资产和选择留债清偿的债务整体打包,出资设立新国安集团。乙方通过股权受让、增资及以股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待处置资产及或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待处置资产及或有权益清理、确权、追收和处置等工作,处置所得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补充分配。

2、债务重组安排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在优先受偿范围内可选择留债清偿或者以股抵债。超出优先受偿范围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每家债权人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债权部分全额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分两次清偿;100万元(不含本数)至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可选择“3%现金+以股抵债”或“20%现金清偿,剩余部分豁免”;超过5,000万元部分“3%现金+以股抵债”清偿。

(三)重整投资款

乙方将通过本次重整受让新国安集团的股权、对新国安集团进行增资,共计投入120亿元。重整投资款总额分为A、B、C共三期支付,其中A期和B期重整投资款为受让新国安集团股权的价款,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以及清偿各类债权;C期重整投资款为对新国安集团增资的价款,用于新国安集团后续经营。

(四)职工安排

原则上重整主体的人员将由新国安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全部承接,并将根据新国安集团和其下属公司的岗位设置情况和职工个人意愿等进行双向匹配选择。具体以《职工安置方案》为准。

(五)违约责任

若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与方式

北京一中院于2022年12月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编号为(2022)京01破26号之四《公告》,法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出资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债权人及出资人可根据12368平台发送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及出资人可以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系国安有限全资控股股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被裁定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颐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颐利债券A	中欧颐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50	016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2年12月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单个账户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